

#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冀发改高技〔2021〕1203号

---

##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1年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第28批） 认定及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发展改革委（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第28批）认定及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工作的通知》（发改办高技〔2021〕663号）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为做好我省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和评价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关于第 28 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申请

(一) 按照国家通知要求, 申请认定企业应符合《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2016 年第 34 号令) 要求, 企业主要产品和服务应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第 1 号令) 明确的领域范围。在此前提下, 对同时符合《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发改环资[2019] 293 号) 的优先考虑。

(二) 申请企业在国内同行业具有明显规模优势、创新优势和市场竞争优势; 2020 年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三项指标超过国家企业技术中心限定标准要求; 已认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两年以上。

(三) 鉴于国家限定我省推荐数量不超过 4 家, 请各市按照国家申报条件筛选本地优势企业, 尽快与我委沟通拟推荐企业情况。对符合申报条件的, 组织企业尽快按照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工作指南(发改办高技[2016] 937 号) 编制申请材料, 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 于 9 月 20 日前行文将申请材料纸质版(一式二份) 连同电子版(附表用 Office Excel 格式, 采用 U 盘拷贝方式) 一并报我委。

我委将会同省科技、财政、税务、海关等部门按国家规定条件和名额, 对各地推荐企业组织进行地方初评, 确定推荐企业后, 由企业通过 ([www.datacidd.cn](http://www.datacidd.cn)) 填报申报材料。

## 二、关于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

请你们通知本地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认真做好评价总结材料、评价表及附表、相关证明材料等的准备工作，审核无误后于10月11日前通过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数据系统(www.datacidd.cn)填报评价材料电子文件。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分中心独立参加评价。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发生名称更名的，按要求填写名称变更表，并提供企业更名的董事会决议、工商注册证扫描件等相关证明材料，于9月25日前报我委创新和高技术发展处。

联系人：封云吉 张雪竹 0311-88600034 88600503

附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第28批）认定及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工作的通知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9月1日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文件

发改办高技〔2021〕663号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第28批）认定及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管理部门）：

为进一步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根据《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2016年第34号令，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工作指南（试行）》（发改办高技〔2016〕937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南》），现将2021年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和评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2021 年认定工作

(一) 请各地发展改革委同同级科技、财政、海关、税务等部门(或省级政府规定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申报、管理部门会同同级发展改革、科技、财政、海关、税务等部门),参照《管理办法》,做好 2021 年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推荐工作,具体程序包括:

1. 按照《工作指南》要求,组织申请企业编写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进行审核;

2. 依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17 年第 1 号,以下简称《战新目录》)明确的范围,对申请企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认定领域进行审核(原则上企业技术中心研发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应属指导目录范围)。在符合《战新目录》前提下,对同时符合《绿色产业指导目录》(发改环资〔2019〕293 号)的企业优先予以考虑;

3. 按照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方法(附件 1),对申请企业技术中心进行初评;

4. 采取公平公正公开的适当形式,择优推荐符合领域要求、基本条件符合《管理办法》规定、初评得分高于 70 分(包含 70 分)的企业技术中心。

(二) 每个省、区、市推荐企业技术中心不超过 4 家。符合下列 3 类条件之一的省、区、市(附件 2),可增加 2 个推荐名额:

1. 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和区域科技创新中心所在地方；

2. 大力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产业特色优势明显、技术创新能力较强、产业基础雄厚的地方（国办发〔2021〕17号）；

3. 在推动“双创”政策落地等方面大胆探索、勇于尝试、成效明显的区域“双创”示范基地（国办发〔2021〕17号）。

原则上，增加名额需用于激励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区域科技创新中心所在地方和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具体到市、区）。

（三）请各地发展改革委同同级科技、财政、海关、税务等部门（或省级政府规定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申报、管理部门会同同级发展改革、科技、财政、海关、税务等部门）行文，将推荐企业的申请材料及评审情况（附件3）报送我委，同时将推荐企业名单抄报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四）请于2021年10月11日前，通过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数据系统（[www.datacidd.cn](http://www.datacidd.cn)），填报推荐企业申请材料，并将纸质文件（一式一份）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 二、2021年评价工作

（一）请各地发展改革委（或省级政府规定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管理部门）组织本地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包括中央管理企业、国务院部门管理企业），做好评价材料的填报工作，并对评价材料和免税情况表汇总审核确认。编写评价材料的



相关要求按《工作指南》执行；其中，发生更名或重组的，填写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称变更情况表（附件4），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分中心独立参与评价。

（二）请各地发展改革委（或省级政府规定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管理部门会同同级发展改革委），于2021年10月11日前，通过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信息系统（[www.datacidd.cn](http://www.datacidd.cn)）填报评价材料电子文件。

- 附件：1.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方法  
2. 符合激励条件的省、区、市名单  
3. 认定评审情况报送要求  
4.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称变更情况表



## 附件 1

#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方法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评价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

## 一、基础数据处理

在进行正式评价之前，首先需根据《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工作指南（试行）》（发改办高技〔2016〕937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南》）明确的各项指标解释，结合申请报告中的相关附件及证明材料，对企业技术中心提交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数据表”中各项数据值进行逐项核实，对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数据，按量予以核减，以最终的核定数据作为计算每项指标得分的依据。

## 二、指标数值计算

在获得各项指标的核定数据后，可获得《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指标体系》（见《工作指南》附件5第一部分）中各项指标的数值。其中，有7项指标的数值须通过计算获得。对于引入行业系数进行调节的“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新产品销售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3项指标，在计算获得原始指标数值后，再乘以本企业所在行业的行业系数（见《工作指南》附件5第二部分）作为计算相关指标得分的最终依据。

以下是7项指标具体的计算方法：

（一）“研发人员人均研发经费支出指标”数值，由“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核定数据除以“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核定数据得到；



(二)“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数值,由“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核定数据除以“主营业务收入”核定数据,再乘以本企业所在行业的行业系数得到;

(三)“研发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重”数值,由“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核定数据除以“企业职工总数”核定数据得到;

(四)“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项目数占全部研发项目数的比重”数值,由“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项目数”核定数据除以“企业全部研发项目数”核定数据得到;

(五)“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数值,由“新产品销售收入”核定数据除以“主营业务收入”核定数据,再乘以本企业所在行业的行业系数得到;

(六)“新产品销售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数值,由“新产品销售利润”核定数据除以“利润总额”核定数据,再乘以本企业所在行业的行业系数得到;

(七)“利润率”数值,由“利润总额”核定数据除以“主营业务收入”核定数据得到。

### 三、得分计算方法

获得《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指标体系》中各项指标的数值后,根据基本要求、满分要求以及相应的计算规则,计算出各项指标的得分,其总和就是该企业的评价得分。

#### (一)关于各项指标的基本要求和满分要求

各项指标的基本要求、满分要求,由已认定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历史数据测算得到,并根据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创新发展总体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当前基本要求、满分要求的数值见下表。

附表 各项指标基本要求和满分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单位	权重	基本要求	满分要求
创新投入	创新经费	研发人员人均研发经费支出	万元	8	≥5	120
		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	12	分档	分档
	创新人才	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重	%	7	≥3	30
		技术中心拥有的高级专家和博士人数	人	4	≥5	35
		来技术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人数	人月	4	≥20	120
创新条件	技术积累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	项	5	≥5	100
		企业全部研发项目数	项	4	≥10	120
		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项目数占全部研发项目数的比重	%	4	≥3	15
	创新平台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	万元	4	≥3000	30000
		国家级研发平台数	个	3	≥1	2
		省级研发平台数	个	2	≥1	4
		通过国家（国际组织）认证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	个	3	≥1	2
创新绩效	技术产出	当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数	项	5	≥10	50
		当年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	项	6	≥5	30
		最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数	项	4	≥1	10
	创新效益	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	10	≥20	40
		新产品销售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	10	≥15	30
		利润率	%	5	≥5	12
加分	加分	获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目数	项	≤5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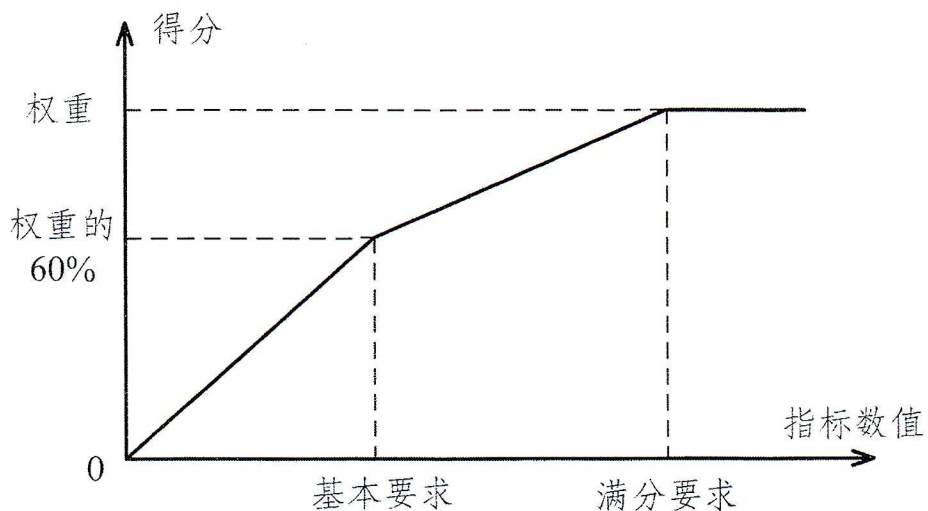
其中：

按照《工作指南》，考虑到不同规模企业在研发投入强度上存在显著差异，对“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按照企业规模划分为4档，各档对应的基本要求和满分要求如下：

1. 主营业务收入 500 亿元以上的企业，基本要求为 1.0%，满分要求为 7.0%；
2. 主营业务收入 100~500 亿元的企业，基本要求为 1.5%，满分要求为 10.0%；
3. 主营业务收入 10~100 亿元的企业，基本要求为 2.0%，满分要求为 12.0%；
4. 主营业务收入 10 亿元以下的企业，基本要求为 3.0%，满分要求为 15.0%。

## (二) 关于指标得分的计算规则

指标得分按照分段线性插值的方式进行计算。



具体计算规则如下：

1. 指标数值大于或等于满分要求时，指标得分为满分，即指标得分等于上表中的权重；
2. 指标数值等于基本要求时，指标得分为权重的 60%；
3. 指标数值为 0 时，指标得分为 0；
4. 指标数值处于 0 和基本要求之间时，指标得分按线性插值的方法计算，具体计算公式为：

$$\text{指标得分} = \frac{\text{指标数值}}{\text{基本要求}} \times \text{权重的 60\%}$$



5. 指标数值处于基本要求和满分要求之间时，指标得分按线性插值的方法计算，具体计算公式为：

$$\text{指标得分} = \frac{\text{指标数值} - \text{基本要求}}{\text{满分要求} - \text{基本要求}} \times \text{权重的 } 40\% + \text{权重的 } 60\%$$

### **(三)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得分数值计算结果采用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
2. 企业作为主要完成单位或企业员工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目，特等奖每项加 5 分，一等奖每项加 3 分，二等奖每项加 1 分，累计不超过 5 分。

附件 4

##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称变更情况表

所在省市： \_\_\_\_\_

序号	发改高技〔2020〕1918号 中的名称	现企业名称	更名类型 <sup>1</sup>
1			
2			
3			
……			

其中：

1. “更名类型”一栏中，可选填“仅企业更名”“企业并购重组”。

信息属性：不公开

---

抄送：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石家庄海关。

---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9月1日印发

---